

從 OECD 最新報告看台灣公司治理

經濟日報

文 / 羅文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處副處長

公司治理制度是企業健全發展與資本市場穩定的重要基礎，直接影響金融效率、投資者信賴及永續競爭力。依據 OECD 最新出版的《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5》，全球治理制度呈步調一致，資訊揭露、董事會問責、機構投資人參與、關係人交易監理與永續資訊查核等面向普遍走向透明、制度化與多元監督。台灣被定位為亞洲成熟市場，在資訊揭露、董事會監督與審計品質方面具有穩健基礎。本文將依該報告比較其他重要國家之制度差異。

一、股東權利：揭露制度健全，但議決制度仍有優化空間

全球主要市場普遍要求上市公司於股東會前揭露完整議案資訊，包括董事候選人、薪酬政策及重大交易內容，並提供電子投票或委託投票工具。疫情期間，視訊與混合式股東會全面普及，OECD 指出已有 85% 的市場允許純視訊股東會、94% 採行混合制度，降低參與門檻並提升投資人的監督能力。

台灣全面要求議案揭露，也提供電子投票與視訊會議，資訊透明度均屬亞洲領先。但相較美國與加拿大，台灣缺乏成熟投票顧問機構(Proxy Advisors，如 ISS、Glass Lewis)，使散戶與一般機構投資人在議案分析與治理理解上相對不足，難以有效制衡控股股東。若能逐步建立第三方治理建議制度，不僅可提升議案討論的專業性，也能增強少數股東參與度與決策品質。

此外，台灣的公司法賦予股東提案與臨時會召集權，制度與歐洲市場接近。但在重大關係人交易、併購或策略決議上，現行制度多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審議，未強制要求少數股東直接議決。德國要求重大交易交由股東會批准，印度更採「非關係股東表決制度」，可避免控股股東左右結果。若台灣希望提升議決制度的「實質公平性」，未來可考慮逐步引進非關係股東議決或重大決策交由股東會審議，使控股股東與一般投資人之權力更趨平衡。各國制度可參考當地公司法與證券監理規範。

二、董事會制度：制度完整，但權力分工仍需強化

OECD 統計指出，全球約 76% 的市場要求或鼓勵分離董事長與執行長(CEO 相當於總經理)職務，以避免權力集中並提升董事會監督效率。德國、英國與加拿大制度成熟，美國雖未全面強制，但投票顧

問機構與大型機構投資人的投票壓力，使職務分離在實務上已具高度約束力。

台灣目前僅「鼓勵」分離，家族企業普遍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與總經理，監督效果不如主管機關要求全面分離的金融業明顯。在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制度方面，歐美普遍要求設置審計、薪酬與提名委員會，德國更採「雙層董事會架構」以增強問責。亞洲市場如日本、韓國、台灣、新加坡與香港均已普遍採行審計與薪酬委員會制度，台灣並透過上市規則與治理守則提高執行力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韓國企業集團交叉持股複雜，其治理系統因監控力度高，表現優於部分亞洲市場。

三、重大關係人交易監督、永續查核：制度成熟度仍有提升空間

全球已建立成熟的重大關係人交易監督制度，94% 要求即時揭露、87% 要求董事會事前審議，部分歐洲市場甚至要求重大關係人交易由股東會表決，以增強監督與少數股東參與。台灣制度在揭露與審議面成熟，重大關係人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，財務報告與年報揭露完整。然而，相較德國、英國與印度，台灣仍未引進非關係股東議決制度，重大決策可能受到控股結構影響。

永續治理方面，全球已有 79% 市場要求永續揭露、60% 建立查核制度，歐盟與英國正將永續資訊視為財務報表一部分，提高一致性並加入第三方查核可信度。台灣金融業透明度居全球前段班，查核制度開始制度化，但在查核深度、合理確信與跨產業一致性上仍有改善空間。同時，性別多元性也是治理文化指標。台灣雖未採法律規範，但 ESG 評比、公股企業治理要求與文化變化推動女性董事比例穩步上升。

台灣公司治理在揭露制度、委員會監督與視訊股東會方面已屬亞洲領先。但若要邁向國際標準，強化少數股東議決制度、投票顧問、提升董事長與 CEO 分離比例，以及深化永續查核品質，將是下一個治理里程碑。制度深化不僅提升市場公信力，也有助吸引國際資本與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。

參考文獻:OECD (2025).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5. OECD Publishing, Paris. <https://doi.org/10.1787/f4f43735-en>